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640號

原告 嘉敏包裝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燈枝

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上旺塑膠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上旺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775元，應繳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